**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

**综合应急预案**

街道各科室、各社区、村：

现将《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贯彻落实。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6日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

**综合应急预案**

**2022年5月26日**

目录

1.总则

1.1目的依据………………………………………………1

1.2适用范围………………………………………………1

1.3工作原则………………………………………………1

1.4风险描述………………………………………………2

1.4.1自然灾害……………………………………………2

1.4.2事故灾难……………………………………………3

1.4.3公共卫生事件………………………………………5

1.4.4社会安全事件………………………………………6

2.预案体系及衔接…………………………………………7

2.1预案体系………………………………………………7

2.2预案衔接………………………………………………8

3.应急指挥体系……………………………………………9

3.1领导机构………………………………………………9

3.2办事机构………………………………………………9

3.3街道任务………………………………………………10

3.4社区（村）任务………………………………………13

4、风险防控………………………………………………15

4.1网格化管理……………………………………………15

4.2风险监测………………………………………………16

4.3隐患排查………………………………………………16

4.4预警传递…………………………………………………17

4.5预警响应…………………………………………………18

5.应急处置…………………………………………………19

5.1信息报告…………………………………………………19

5.2人员搜救…………………………………………………20

5.3警戒疏散…………………………………………………21

5.4抢险救援…………………………………………………21

5.5转移安置…………………………………………………21

5.6联动支援…………………………………………………22

6、后期处置…………………………………………………22

6.1善后处置…………………………………………………22

6.2社会救助…………………………………………………24

7、应急保障…………………………………………………24

7.1应急队伍保障……………………………………………24

7.1.1基层应急队伍…………………………………………24

7.2物资装备保障……………………………………………25

7.3　资金保障………………………………………………25

7.3.1应急资金的提出流程…………………………………25

7.3.2应急资金的监管………………………………………26

7.4紧急避难场所……………………………………………26

7.4.1制定避难所，完善管理………………………………26

7.4.2临时避难所的建立……………………………………26

7.4.3避难场所的提前规划部署……………………………27

8、预案管理…………………………………………………27

8.1培训演练…………………………………………………27

8.1.1培训……………………………………………………27

8.1.2演练……………………………………………………28

8.2制定解释…………………………………………………29

8.2.1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定……………………………29

8.2.2社区（村）、企业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29

8.2.3解释与实施部门………………………………………30

8.3预案实施…………………………………………………30

**1.总则**

**1.1目的依据**

加强和规范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提高街道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街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浑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街道辖区内各类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各类群体性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管理和处置。

**1.3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组织协调下，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三）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企业和街道办事处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委直接组织指挥。

（四）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依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遵守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五）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六）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事故信息，配合宣传部门组织好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4风险描述**

**1.4.1自然灾害**

浑河站东街道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和气象灾害两类。其中气象灾害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霾、道路结冰等；浑河站东街道自然灾害表现出以下特点：

（1）洪涝灾害。浑河站东街道辖区内有浑河流域河长有3公里，白塔河支流河长有15公里。沿河两岸经济建设规模较大，汛期连续雨季过程中，辖区内涝排水也集中在浑河、白塔河流域，防汛形势严峻。暴雨天气易造成内涝，随着城市化程度的提高，积水排除难度不断增加。地面沉降进一步影响行洪、排水、供水能力。

（2）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大风、雪灾、冰雹、雷电、雾、霾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强，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随着浑河站东街道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气象高影响行业和领域越来越多，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的破坏程度越来越强，监测预警和防御难度越来越大。

**1.4.2事故灾难**

（1）加油站。 加油站储存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是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性物质。当这些易燃易爆物质发生泄漏就易在空气中弥漫，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如遇明火即可酿成火灾、爆炸事故。

（2）生产型企业。 浑河站东街道辖区内有大中小型企业194家。上述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种类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3）人员密集场所

①大型商场、市场。 大型商场、市场是集生产、生活和人们社会活动的所有用品于一体，周转快、流动量大，是人员高度密集的场所，流动的人群带来了流动的火种，具有人员数量多、密度大、人员流动性强、人群组织程度低的特点，潜在火灾危害严重度较高。麦德龙超市、红星美凯龙家居等大型商场。民族宗教教堂5个，容易发生踩踏事件。 （名单附件）

②饭店。 饭店存在使用液化天然气罐或天然气管道，管道维护不到位可能导致爆炸。饭店用餐时间人员较多，一旦遇到火情等安全事故，短时间大量客人疏散的过程中，恐慌导致跌倒或在楼梯转角和出口等位置堵塞导致踩踏。

（4）学校、幼儿园。 我街道辖区内共有中小学7所，因中小学生班级人数相对较多，课间活动时间相对集中，易形成人员拥挤和围观现象，一旦发生火灾，疏散困难，易造成重大伤亡。幼儿园、托幼点的学龄前儿童年龄小，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变能力、自我保护能力和迅速疏散逃生的能力较弱；幼儿园、托幼点的教师和保育员大多是女性，处理紧急事故的能力有限；幼儿园、托儿所的室内装潢、设备和儿童的玩具以易燃、可燃物居多，并有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电热器具等用电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疏散困难，易造成混乱，导致人员伤亡。

**1.4.3公共卫生事件**

近些年来，传统传染病肆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再加上全球气候变化、人口流动频繁、药物滥用等因素，使浑河站东街道各种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爆发流行风险日益加大。新能源技术、现代工业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在客观上加剧了食品安全、职业安全和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威胁。

 **1.4.4社会安全事件**

浑河站东街道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和高发期。因生活琐事引发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逐步增多。社会治安事件会干扰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可能诱发危及社会稳定的集群行为。如不及时处理，会造成交通阻塞，影响工作人员进出办公场所，保安与群众对峙，引发人员伤亡，对正常生产甚至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群体性上访，极容易造成对法制秩序、社会管理秩序、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产生冲击和破坏，影响社会安宁，不仅扰乱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而且也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应急能力评估：

（1）、应急救援队伍能力评估：浑河站东街道有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20人，各社区（村）成立了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小队。

（2）医疗急救能力评估：辖区内的浑南区医院基本满足现场人员初步医疗抢险需要。

（3）消防站：浑南站东消防中队，消防能力满足现场灭火抢险需要。

（4）应急避难场所：浑河站东街道辖区内有浑南第二小学、志成中学等7所学校，学校场所基本满足应急避难人员就近避难。

（5）派出所：浑河站东派出所。

**2.预案体系及衔接**

**2.1预案体系**

本街道应急预案按照制订主体划分，分为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应急预案两大类。浑河站东街道应急综合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制定，社区（村）应急预案由社区、村基层组织制订。

浑河站东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架构为：街道总体应急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社区（村）级应急预案。

（一）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街道应急综合预案是本街道预案体系的总纲，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制订并公布实施，报区政府备案。

（二）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应急救援、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应急主管部门牵头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三）社区（村）级应急预案。 社区（村）级应急预案是应对本社区（村）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各社区（村）组织制订和实施，报街道办事处政府备案。

**2.2预案衔接**

（一）与区政府总体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处置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的总纲，基于《浑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并与其相衔接。

（二）与本级专项预案衔接

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原则，本预案与本级专项预案相衔接，确保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相承接。

（三）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衔接

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企业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为确保企业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基本框架和有关事项构成体系，企业预案应与本预案及政府部门预案有关规定做到衔接。

**3.应急指挥体系**

**3.1领导机构**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 领导。成立浑河站东街道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组织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联合救援等工作。

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和办事处副职领导和派出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街道有关科室、社区、涉农社区相关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审定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研究和决定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办事处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应对街道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分析总结街道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3.2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是街道应急 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办设置值班值守场所，设立值班室（201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24-23715266）。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街道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区政府、街道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和领导的批示、指示；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3街道任务**

**3.3.1街道领导和各科室的职责**

（1）领导职责。制定完善各专项预案，明确街道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职责，根据明确分工开展工作。

（2）街道各科室职责。 各科室在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编制本单位、本部门应急预案；负责情况核实和相关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工作（包括向街道应急指挥部上报和向区级有关部门对口上报）。

党政办：协助应急办做好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抓好文件资料处理、会务筹备、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对外发布）等工作。

武装部：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人武部下达的防敌空袭紧急避险命令，并有序组织群众躲避；组织民兵参与恐怖袭击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社区办：负责救灾救济物资的筹集和储备；负责救灾、救济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安排、发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协同街道应急办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救灾工作；负责防雷安全；负责灾害性天气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综治办：负责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力量现场接待群众，向参与群体性事件人员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和政策性解释、答复工作；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指导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

派出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疏散群体性事件人员和安全保卫工作；快速有效处置恐怖袭击事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司法所：负责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

  其他各有关科室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根据指挥部下达的临时工作任务紧急行动、各司其职、各履其责。

**3.3.2突发事件分类及工作要求**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一）自然灾害事件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冰雹、强寒流、霜冻等气象灾害；自然灾害事件由街道安全分管副主任负责，街道应急办具体负责。

处置工作要求：

1、设立综合协调组，主要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将灾情、救灾办法和领导小组指令等通知各社区及相关单位，及时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2、设立应急抢险组，在险情、灾情发生时，及时出动，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排除险情障碍，防止险情、灾情进一步扩大，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设立转移安置组，做好受灾人员及财产的转移工作，及时掌握受灾人员的动态，妥善安排好受灾人员的日常生活。

4、设立治安保卫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确保社会秩序。

（二）事故灾难事件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重要水利设施、公共场所及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大型建筑物倒塌和城市道路塌陷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事故灾难事件由街道安全分管副主任负责，街道应急办具体负责。

处置工作要求：

1、设立综合协调组，汇总事故灾难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救援协调工作。

2、设立现场施救组，及时赶赴现场参加灭灾抢险，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治，组织撤离、疏散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带受到威胁的群众。

3、设立物资保障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把救灾物资发放到群众手中，保障应急经费和物资及时到位。

（三）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由街道民政分管副主任负责，街道社区建设办具体负责。

处置工作要求：

1、设立综合协调组，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和控制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2、设立应对防控组，协助卫生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进行防疫防病宣传，组织和动员社区开展自救和互救，参与群防群治。

3、设立警戒治安组，根据划定疫情区域，组织力量实施封闭、隔离，防止疫情灾情进一步扩大，保卫撤离区内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设立后勤保障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供应、经费筹集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并做好物资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危害社会正常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由街道社会治理分管副主任负责，街道综合治理办具体负责。

处置工作要求：

1、设立综合协调组，收集掌握事件各类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协调处理好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2、设立现场处置组，组织人员进行疏导群众、现场录像取证、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任务。

3、设立后勤保障组，负责人员输送、物质保障等任务。

**3.4社区（村）任务**

各社区、村在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各社区、村应急预案；做好隐患（危险）源（点）排查和灾前预警信息发布；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及预防措施；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灾救灾；核实、报告情况；坚决执行街道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和开展生产、生活自救；保护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准确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灾、救济物资的分发、资金的安排使用；安置、安抚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完成街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风险防控**

**4.1网格化管理**

完善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人力资源，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队伍，履行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信息报告激励机制，鼓励基层网格员和其他人员主动报告信息。将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安全管理平台，健全普通网格管理机制和专属网格管理机制，选强配齐安全生产网格员队伍，将防汛防台、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纳入网格管理日常重要职责。切实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应急管理网格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规范网格员信息终端使用，完善考核办法和考评实施细则，提升工作效能。

街道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社区应急救援站、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居民主动向所在地社区（村）及街道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单位和基层网格员、有关社区、村、企业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立即向街道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主管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2风险监测**

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网格员、派出所片警、应当建立完善监测制度，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完善综治格、应急格、安监格网格化管理，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及相关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构建部门之间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预测预警智能化建设，加强对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挂牌督办制度。

**4.3隐患排查**

从源头上摸排化解各类不稳定问题，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同时为了配合处置工作，发挥疏导化解和稳控的作用，有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排查方式

l、二级排查

(1)街道相关部门排查。

(2)社区网格化排查；

2、三种类型

(l)常态排查：按照“谁片区、谁负责"的原则，由社区、村网格员每日下网格对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并进行梳理上报研判，视情化解稳控。

(2)定期排查：街道组织相关部门每月定期开展一次联合排查，全面及时把握辖区内突出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隐患。对排查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落实化解稳控措施。

(3)专项排查：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和敏感时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着力排查化解可能引发安全隐患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以及个人极端行为和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不稳定问题，做到及时掌握、提前化解、严密防范、切实稳控。

**4.4预警传递**

预警传递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级别确定后，应当及时通过网络、电子显示屏、短信、微信传播等手段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警报。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警报即标志进入预警状态，街道本级进入预警状态后，迅速做好预警和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应急办公室要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牵头部门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认为本级应当结束预警状态的，要及时向应急领导组提出建议。应急领导组接到建议后，在24小时内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决定结束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方式按发布方式执行。

**4.5预警响应**

（1）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办事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相关职能科室和社区、有关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在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相关社区书记或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指挥协调公安、交通、消防和医疗急救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2）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办事处、区政府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3）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必要时由办事处向区政府报告，并由区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5）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社区（村）和各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各相关职能科室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派人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并负责承办相关事项。

**5、应急处置**

**5.1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主要以口头（电话）报告为先、书面为后，社区（村）信息员第一时间报带班领导、街道部门负责人，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0、119、120等报警和急救电话、街道部门负责人接报后立即报街道主要领导。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0分钟之内以口头、20分钟之内以书面的形式迅速上报街道应急办；应急办接报后，20分钟之内以口头、40分钟之内以书面的形式迅速上报区政府。

2.事故报告采用以口头（电话）报告方式为主，报告主要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故的经过、人员伤亡数及财产损失情况；

（3）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4）事故发生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2人员搜救**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向所在地社区（村）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现场第一时间应对负责人，负责启动单位预案，组织处置工作，上报事件信息。事发地社区（村）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街道要求，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街道办事处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区政府报告。

**5.3警戒疏散**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应当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企业应当与所在村居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5.4抢险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要按照分配的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根据事态发展和需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通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请求区相关部门参与抢险救灾组参加救援。

**5.5转移安置**

灾害对人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威胁时，必须组织转移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范围及程序限制，直接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从速实施；事发突然或来不及报告的情况下，社区、村干部应积极组织群众转移，并想方设法尽快报告街道。转移安置以就近、安全为原则，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确保受灾居民的吃、穿、住、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

为确保群众在遭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突发事件威胁时能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街道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信息收集、灾情排查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街道应急办公室，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街道主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村）书记为成员。

总指挥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群众转移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根据紧急情况预警，发布人员转移、撤离指令；调集抢险物资和总动员；请示上级指挥部和调用抢险队伍及物资支援。

副指挥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防御区域的监测巡查，掌握各种突发事件动态；落实指挥长发布的防御、抢险、群众转移等指令。

各成员工作职责：服从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有关工作。

应急办工作职责：应急办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办理指挥部（领导）的命令、指示和批示；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应急局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对外发布工作；完成街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各社区（村）职责：各社区（村）在街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做好隐患（危险）源（点）排查和灾前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灾救灾；核实、报告情况；坚决执行街道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指示；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和开展生产、生活自救；保护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并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准确报告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预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灾、救济物资的分发、资金的安排使用；安置、安抚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完成街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信息收集小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全街道灾情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核查灾情；负责救灾救济物资的筹集和储备；负责救灾、救济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安排、发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

灾情核查小组：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自然灾害、建筑物损害情况应急调查，组织人员和救援设备进行应急治理和紧急抢险救援；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的规划建设。

维稳控稳小组：由街道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做好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力量现场接待群众，向参与群体性事件人员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和政策性解释、答复工作；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指导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由街道应急办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建立风险隐患台帐，确保应急工作的深入开展。

后勤保障小组：由党办牵头,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调度、管理和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各社区、村要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上报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情况；街道要及时向上级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特别严重、严重灾害和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严重以上的预警信息，由街道应急指挥部报上级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

发生灾害或事件，经街道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社区、村要先期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街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街道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

 街道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街道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有关社区、村责任人员发出预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有关社区、村通过显示屏、微信群、村广播、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信号，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做好转移准备。

**5.5.1立即转移**

街道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向指挥部指挥长及成员、有关社区、村责任人员发出预警；有关社区、村通过显示屏、微信群、村村响广播、手摇报警器等向危险区群众发出预警信号，街道包保干部及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立即组织危险区人员按预定路线撤离至安置点，做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工作；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议，各科室负责人、社区、村领导参会，作出应急重要工作部署，具体领导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重点部位巡查和危险部位的警戒；街道党办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街道应急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其它各科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街道应急指挥部将工作发展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区政府和上级应急局。

**5.5.2人员转移**

根据预警信号和危险区范围，以应转尽转、就近就便原则进行，确定转移的人员。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将危险区人员转移到安置地点，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转移安置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至附近社区、村、中小学进行安置。要结合实际，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采用“街道干部+社区（村）干部+安置点”工作模式，实行包保转移工作责任制，原则上每一户确定一名包保人员，确保转移不漏一户一人。转移后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人员转移路线：根据街道各个社区、村分布位置，按照就近原则到各社区、村及学校，详见附件。

**5.5.3人员安置**

（1）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原处；组织转移的行政村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人员返回。

（2）各社区（村）应当组织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3）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应动员有关人员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汇报街道应急指挥部。

（4）组建街道、社区（村）两级应急抢险队伍。由街道武装部组成的抢险应急排，应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根据实际情况帮助有关社区、村做好老弱病残人员、学生等人员转移工作。

**5.6联动支援**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街道相关部门和社区（村），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街道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街道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接受市级统一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社区和街道相关科室负责，街道办事处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物资装备和资金等支持。

（1）人员安置。突发事件事发地社区和相关科室要迅速调查、核实受损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要在短期内迅速恢复灾民的基本生活支持系统，组织做好灾后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街道社区办要协助事发地社区迅速开设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街道社区办要做好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所需救济经费报请街道财政部门安排。

（2）收集清理、处理污染物。突发事件事发地社区协助卫生健康、疾控、生态等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消毒、疫情监测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清理清除污染物工作，街道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指导，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3）恢复重建。突发事件事发地社区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受灾地区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制订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并上报区政府灾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申请制定扶持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2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街道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和支持公众、社会组织间的自救互助，逐步提高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7、应急保障**

街道应急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认真落实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应急队伍保障**

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单位要建立由机关干部、民兵组成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确定一批有相关领域抢险救援能力的单位作为抢险救援后备队伍，并掌握其装备、人员构成等情况。

**7.1.1　基层应急队伍**

各社区（村）报送应急队伍组成

各社区（村）于每年的1月底前向街道应急办公室报告本部门、社区（村）应急队伍体系的编成要素、装备状况、培训计划等基本情况。重大情况的变更要及时报告。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街道统筹，依托街道、社区(村)辖区内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社区(村)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7.2物资装备保障**

街道办事处建立应急储备库房，将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街道应急办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7.3　资金保障**

**7.3.1应急资金的提出流程**

街道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街道应急办提出，经街道党办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街道级预算。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于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的临时预算。街道党办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审核、拨付资金。街道应急办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

**7.3.2应急资金的监管**

街道党办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7.4紧急避难场所**

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街道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7.4.1制定避难所，完善管理**

街道办事处要指定或建设与当地人口密度、街道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居民群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和疏散。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4.2临时避难所的建立**

在应急工作中，街道办事处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征用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营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7.4.3避难场所的提前规划部署**

街道应当充分考虑突发公共事件安置人员的需要，选择部分公园、广场、人防工程、中小学校、机关办公地点等具有接纳紧急避难人员的场所，明确责任人员、容纳人数。

**8、预案管理**

**8.1培训演练**

**8.1.1培训**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街道辖区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①街道机关干部、各社区（村）领导积极学习应急工作知识

全街道公务员应当认真学习应急工作知识，各社区（村）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总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等应急管理知识纳入日常学习培训内容。

 ②企业事业单位的培训

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主管人员的培训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培训与企业相关的触电体验、高处坠落、心肺复苏、外伤急救等职业安全培训。

③ 专业救援对岗前培训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当接受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培训，掌握应急工作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

④定期组织辖区内居民群众开展公益性培训

街道应急办、各社区（村）每年定期举办居民群众宣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燃气火灾扑救、火场逃生、用电安全等居家培训；逃生、紧急疏散、院前急救等公共安全培训。目的是为了提高辖区居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突发事件所致伤亡、应急处置、人员急救等基础素养，确保辖区居民安全。

**8.1.2演练**

街道应急综合预案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由街道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要针对街道面临的风险，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要以应急综合预案为蓝本，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评估，针对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综合预案。

各社区、村要根据街道应急综合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学习应急救援知识，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适时开展综合演练，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预案演练要以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和科普宣教为目的，不断检验、评价和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8.2制定解释**

**8.2.1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定**

街道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制定，经街道党政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区应急局备案。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每年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总结，并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践和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预案实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8.2.2社区（村）、企业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各社区（村）、企业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当根据街道应急办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街道应急办备案。

**8.2.3解释与实施部门**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承办。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街道应急预案名录

2、街道应急通讯录

3、街道风险隐患清单

4、街道应急管理职责清单

5、街道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6、街道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7、街道紧急避难场所信息情况表

8、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